

中 北 大 学

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8〕 第 3 号

2018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做好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18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的选拔和考核工作，根据中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校教〔2017〕27 号）和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（学籍〔2018〕3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车辆工程专业和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的特点及培养方案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汉涛

副组长：李运芝、张 翼

成 员：杨世文、张艳岗、毛虎平、续彦芳

秘 书：马富康

办公室：学院教学科

二、考核对象

申请转入车辆工程专业和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、符合转专业规定条件且通过所在学院资格审查的 2016 级和 2017 级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考核形式

考核形式：材料审核（教学科负责）+笔试（各专业负责）。

考核内容：不指定参考书。

考核结果：限额择优录取。

考核应带审核材料：学生在校期间所有考试的学业成绩、转专业申请书以及其他材料。

四、考核具体安排

1. 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(周二) 16:30-18:30。

2. 地点：诚学楼 201 会议室。

3. 考核流程：

(1) 签到。考生于考前 15 分钟到诚学楼 201 会议室签到并候考。签到后考生原则上不准离开候考室。候考期间通讯工具上交统一保管，待考试完成后领回。

(2) 递交考核材料。考生将需要上交的审核材料交给工作人员。

(3) 考试。考试时由工作人员统一引导至考场并安排座位，考试采用闭卷作答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束后，考核领导小组对考生的考核结果进行审定，并确定考核合格学生名单，择优录取。拟录取学生名单将在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六、联系人：马富康 电话：2159426

**附件：能源动力工程学院 2018 年本科生申请转专业转入学生
初选名单公示。**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科负责解释。

中北大学

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教学科

2018.5.10